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**

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行为，为确保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证据（证据名称、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）采取先行（就地或异地）登记保存措施。

附：《证据保存清单》

注意事项：

　 1.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本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到

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。

2.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在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你（单位）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短缺、灭失、损毁或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请核对证据清单后，签字确认。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被通知人或被通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本机关备案，一份交被取证人（单位）。